

病毒所关于呼吸道23项PCR检测试剂盒、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
光PCR法）等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6670号-BY-HWZB-20250513

采购人：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林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博扬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病毒所关于呼吸道 23 项 PCR 检测试剂盒、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等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6670 号-BY-HWZB-20250513

项目名称：病毒所关于呼吸道 23 项 PCR 检测试剂盒、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等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80.2100 万元（¥1,802,1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关于呼吸道 23 项 PCR 检测试剂盒、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等试剂耗材等试剂耗材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为 70.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2 资格要求：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②若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3.3 近三年度（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

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4 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3.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M-SUS 培养液、呼吸道 23 项 PCR 检测试剂盒、超敏呼吸道合胞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超敏感副流感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超敏感偏肺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根据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对多家投标申请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请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下午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受理。

2.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四室。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服务帮助。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并由“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林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地址：长春市景阳大路 3145 号

联系人：张添一

电话：0431-87977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博扬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十三楼 1308 室

联系人：李冬焯

联系方式：15004319373（办公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焯

电话：15004319373（办公电话）

4. 监督部门信息：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林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地址：长春市景阳大路 3145 号 联系人：张添一 电话：0431-879773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博扬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十三楼 1308 室 联系人：李冬焜 联系方式：15004319373（办公电话）
3	项目名称	病毒所关于呼吸道 23 项 PCR 检测试剂盒、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等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6	采购需求	采购关于呼吸道 23 项 PCR 检测试剂盒、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等试剂耗材等试剂耗材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为 70.00%；</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2 资格要求：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②若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p> <p>3.3 近三年度（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p> <p>3.4 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6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p> <p>3.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M-SUS 培养液、呼吸道 23 项 PCR 检测试剂盒、超敏呼吸道合胞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超敏感副流感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超敏感偏肺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根据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对多家投标申请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p> <p>提交方式：网上递交</p> <p>送交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提出问题，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p>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p> <p>形式：以变更公告或系统文件通知的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发布。供应商自行查询阅读。</p>
13	偏离	不允许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9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 180.2100 万元（¥1,802,1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0	报价有效期	90 日
2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保证金的金额：18000 元人民币</p> <p>收款人全称：吉林省博扬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大马路支行</p> <p>账号：22050131110000000228</p> <p>要求：</p> <p>（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须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保证金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p> <p>（2）请在汇款单据上标明项目名称以便核查。</p> <p>（3）缴纳完投标保证金后须将银行的存款回单加盖公章以邮件的方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173032238@qq.com）。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p> <p>（4）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p> <p>（5）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办理上述内容，后果自负。</p>
2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2024 年度
23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2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6日09时00分整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四室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9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四室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社会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履约担保	中标金额的 5%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不采用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35	<p>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1 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p> <p>备注： 投标文件电子版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p>	

总则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招标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省博扬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招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林省预防医学科学院），负责招标项目的整体规划、招标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2.4 “潜在供应商”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 开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 开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打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0天前在网站提交并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予以答复澄清，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在网站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网站进行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并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1 投标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做到：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3.3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 投标

1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截至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供应商非“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电子化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14.2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4.4 其他要求：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概不负责。

14.5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及时进入腾讯会议以证明其出席，未参与开标过程的投标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5.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

15.4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15.6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签字确认。

15.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失败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7.2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否决处理。

17.3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否决处理。评标结束后，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7.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17.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7.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7.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否决处理：

(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标段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招标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否决投标。

18.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而否决投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谈判、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招标，经采购人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和评标监督人员同意，可以在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直接变更招标方式继续招标，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1) 采用招标方式招标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有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可以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向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2)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原招标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原招标方式为询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3) 只有 1 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 1 家合格供应商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否决投标后向招标办申请批准。

(4) 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招标方式的项目，应当当场由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和相关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招标方式备忘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招标方式备忘录》和评标纪要（评标报告）标段招标办备案。

(5) 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招标方式的条件应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申明。

19.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1 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审。

19.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0.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1.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5%。

22. 保密和披露

22.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2. 若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近三年度（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2024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需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标书内附信誉良好承诺书；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网站信用查询情况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
		承诺书	投标单位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声明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一经查出，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三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有，18000 元。投标文件内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与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且不允许偏离，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
	其他要求	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为 70.00%； 投标文件内按格式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核心产品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关于核心产品要求的规定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上述要求供应商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部分：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权值 × 100</p> <p>备注： 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 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为 70.00%。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部分针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注：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残疾人就业提供证明文件。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评标工作结束前）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6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基本情况 (8分)	<p>供应商具有稳定的商务人员、运输人员等以保证货物如期送达，每提供一个人员得2分，满分6分。 投标文件内附人员身份证或驾驶证、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拟配送本次货物的发出仓库。 提供仓库房屋产权证明或租房合同并列出仓库的具体地址、容积及设施设备等情况，满分2分。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6分）	<p>包含不限于以下几点：售后服务承诺、残次品更换、临期产品更换等。</p> <p>1、以上三项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p>
2.2.3(2)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参数（30分）	<p>针对核心产品，每项核心产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提供完整、显示清晰的参数佐证材料的得1分；未提供或参数佐证材料不完整、显示不清晰的不得分。满分5分。</p> <p>注：参数佐证材料可为产品宣传资料或技术资料或说明书或产品图片等。</p> <p>针对非核心产品，每有一项产品技术指标提供完整、显示清晰的参数佐证材料的得0.5分；未提供或参数佐证材料不完整、显示不清晰的不得分。满分25分。</p> <p>注：参数佐证材料可为产品宣传资料或技术资料或说明书或产品图片等。</p>
		实施方案（4分）	<p>结合项目内容，编制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货物采购、货物包装、仓储管理、货物验收等</p> <p>1、以上四项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0.5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p>
		运输方案（6分）	<p>结合项目内容，编制运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运输管理制度、运输能力、货物装卸安排等</p> <p>1、以上三项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p>
		质量保证措施（6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以保证所供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内容，质量控制方法，产品无假货、水货、检验手续合法有效等</p> <p>1、以上三项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方案</p>

			<p>不得分。</p> <p>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p>
		<p>应急方案 (4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措施，如履行合同风险、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p> <p>1、以上二项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p>
<p>2.2. 3(3)</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p>	<p>投标报价 (30分)</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价格权重=30%</p>

1、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评分标准得分高的优先。

(2) 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将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后，将各投标单位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最后得分，拟定“得分结果表”，按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将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 $E=A+B+C$ 。

3.2.4 供应商得分 = $(E_1+E_2+E_3+E_4+E_5) / 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评委会推荐按顺序排列的 3 名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

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财采购〔2022〕47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

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 2022 年 5 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功能、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M-SUS 培养液	1000mL/瓶，可以用于悬浮 MDCK 细胞培养	瓶	10
2	PBS 液	500mL/瓶，细胞级，无菌，产品严格遵照 cGMP 和 ISO 要求生产。	瓶	100
3	无酶无菌水	PCR 级，1mL/管，10 管/袋无菌	袋	30
4	无酶无菌水	PCR 级，100mL/瓶，无菌	瓶	30
*5	呼吸道 23 项 PCR 检测试剂盒	24T/盒，试剂盒包含细胞保存液+采样拭子，核酸提取试剂。检测病原包括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甲型流感 H3、甲型流感 09H1、腺病毒、鼻病毒、副流感 I/III 型、副流感 II/IV 型、冠状病毒 229E、冠状病毒 NL63、冠状病毒 OC43、冠状病毒 HKU1、肺炎支原体、肠道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百日咳杆菌、A 族链球菌、新型冠状病毒、乙型流感 Victoria 系、博卡病毒和偏肺病毒。适用于天隆 Panall 8000 多病原检测系统	盒	5
6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	盒	1
7	甲型 H1N1pdm/H3N2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	盒	1
8	Victoria/Yamaga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	盒	1
9	H5/H7/H9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	盒	1
10	欧亚类禽猪流感病毒 H1N1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	盒	1
11	H3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	盒	1
12	H10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	盒	1
13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另一品牌	盒	1
14	甲型 H1N1pdm/H3N2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另一品牌	盒	1
15	Victoria/Yamaga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另一品牌	盒	1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6	H5/H7/H9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另一品牌	盒	1
17	欧亚类禽猪流感病毒 H1N1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另一品牌	盒	1
18	H3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另一品牌	盒	1
19	H10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另一品牌	盒	1
20	人冠状病毒 229E/NL63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	盒	1
21	人冠状病毒 HKU1/OC43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	盒	1
22	副流感病毒 I 型/III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	盒	3
23	副流感病毒 II 型/IV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	盒	3
24	呼吸道合胞病毒 A 组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	盒	3
25	呼吸道合胞病毒 B 组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	盒	3
26	呼吸道腺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	盒	3
27	人博卡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	盒	1
28	人偏肺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	盒	3
29	鼻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	盒	1
30	EB 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效期至少一年	盒	1
*31	超敏呼吸道合胞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	1. 适用性：呼吸道合胞病毒全基因组的扩增捕获，产物可用于后续高通量测序的建库。 2. 样本量：24 份。	盒	4

		<p>3.灵敏度：仅需少量 RNA (<0.5ng)。</p> <p>4.样本种类：适用于病毒毒株、鼻拭子、咽拭子、痰液、肺泡灌洗液和环境等样本。</p> <p>5.适用机型：兼容所有高通量测序平台（二代测序）和单分子测序平台（三代测序）。</p> <p>6.适合 CT 值≤33 的样本，全基因组捕获效率≥99%。</p> <p>7.反转录反应体系应使用 pd (N)6 随机引物，RNA 模板最大上样量可达 16μL，且反应体系≤20μl；特异性富集体系应使用特异性引物反应，操作简便，每样本配置反应体系≤2 管，每管需加入 PCR Mix、特异性引物及 DEPC 水即可，每管反应体系应≤50μl。3.5 小时内可完成靶向富集及扩增。</p> <p>*8.招标后的试剂需要通过实验室验收，验收要求为：对 CT 值≤33 的样本，病毒全基因组覆盖率≥99%；与实验室现使用的测序试剂相比较，测序数据（包括下机数据的产量，病毒有效数据量，reads 数，测序深度等）不小于 85%；实验室收货后，试剂使用的有效期不少于 10 个月。</p>		
*32	超敏感副流感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	<p>1.适用性：副流感病毒全基因组的扩增捕获，产物可用于后续高通量测序的建库。</p> <p>2.样本量：24 份。</p> <p>3.灵敏度：仅需少量 RNA (<0.5ng)。</p> <p>4.样本种类：适用于病毒毒株、鼻拭子、咽拭子、痰液、肺泡灌洗液和环境等样本。</p> <p>5.适用机型：兼容所有高通量测序平台（二代测序）和单分子测序平台（三代测序）。</p> <p>6.适合 CT 值≤33 的样本，全基因组捕获效率≥99%。</p> <p>7.反转录反应体系应使用 pd (N)6 随机引物，RNA 模板最大上样量可达 16μL，且反应体系≤20μl；特异性富集体系应使用特异性引物反应，操作简便，每样本配置反应体系≤2 管，每管需加入 PCR Mix、特异性引物及 DEPC 水即可，每管反应体系应≤50μl。3.5 小时内可完成靶向富集及扩增。</p> <p>*8.招标后的试剂需要通过实验室验收，验收要求为：对 CT 值≤33 的样本，病毒全基因组覆盖率≥99%；与实验室现使用的测序试剂相比较，测序数据（包括下机数据的产量，病毒有效数据量，reads 数，测序深度等）不小于 85%；实验室收货后，试剂使用的有效期不少于 10 个月。</p>	盒	3
*33	超敏感偏肺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	<p>1.适用性：偏肺病毒全基因组的扩增捕获，产物可用于后续高通量测序的建库。</p> <p>2.样本量：24 份。</p> <p>3.灵敏度：仅需少量 RNA (<0.5ng)。</p> <p>4.样本种类：适用于病毒毒株、鼻拭子、咽拭子、痰液、肺泡灌洗液和环境等样本。</p> <p>5.适用机型：兼容所有高通量测序平台（二代测序）和单分子测序平台（三代测序）。</p> <p>6.适合 CT 值≤33 的样本，全基因组捕获效率≥99%。</p> <p>7.反转录反应体系应使用 pd (N)6 随机引物，RNA 模板最大上样量可达 16μL，且反应体系≤20μl；特异性富集体系应使用特异性引物反应，操作简便，每样本配置反应体系≤2 管，每管需加入 PCR Mix、特异性引物及 DEPC 水即可，每管反应体系应≤50μl。3.5 小</p>	盒	4

		<p>时内可完成靶向富集及扩增。</p> <p>*8.招标后的试剂需要通过实验室验收，验收要求为：对 CT 值≤33 的样本，病毒全基因组覆盖率≥99%；与实验室现使用的测序试剂相比较，测序数据（包括下机数据的产量，病毒有效数据量，reads 数，测序深度等）不小于 85%；实验室收货后，试剂使用的有效期不少于 10 个月。</p>		
34	81 孔毒株管冻存盒	9*9 规格，适用于 5mL 毒株冻存管	个	10
35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1mL，无菌，独立包装	个	200
36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5mL，无菌，独立包装	个	700
37	100 孔冻存盒	100 孔，能放 2mL 冻存管	个	50
38	2.0mL 离心管	规格为 2ml，透明，平底，有刻度，刻度清晰，PP 材质，有留白标记处。管盖为外螺旋，含硅胶圈垫，无脱落，密封好，耐-40 度冷冻。宽度*长度为 11*46 毫米，PCR 级，500 个/盒	盒	17
39	4.0mL 毒株冻存管	4.0mL，无菌，管身有刻度显示，盖上有胶垫，可离心。500 个/箱，聚丙烯制成，可以经受-196℃，经过伽马射线灭菌与无热源认证	箱	2
40	生物安全运输箱	UN2814 附带标签、吸水性物质及合格证书，Neopor 材质保温箱一件	个	14
41	条码打印机色带	18mm，白底黑字，8 米长，适用于 brother 条码打印机	个	10
42	条码打印机色带	36mm，白底黑字，8 米长，适用于 brother 条码打印机	个	10
43	1.5mL 无菌螺口尖底冻存管	1.5mL，无菌，可耐低温，底部可立，硅胶垫圈，500 个/盒	盒	10
44	2 孔细胞计数板	用于细胞计数，独立包装，10uL/腔室，50 张/盒，适用于 invitrogen 细胞计数仪	盒	2
45	无尘纸	11cm*12cm，280 张/盒，防静电式抽纸口	盒	10
46	红细胞保存液（阿氏液）	100mL/瓶，用于红细胞实验，无菌	瓶	5
47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121℃，200 片/盒，3 年保质期	个	5
48	3M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胶带	121℃，24mm*55m	个	2
49	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121℃，50 支/盒	盒	1
50	15mL 离心管	无菌，50 个/包，10 包/箱	箱	1
51	50mL 一次性移液管	50ML，灭菌，用于细胞培养，独立包装。100 个/箱，用纯净的聚苯乙烯制造，每支单独包装，Gamma 射线灭菌，无菌无热源，使用易开型包装，尾部有防污染棉芯，双向刻度	箱	4
52	埃可病毒 30 型核酸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52-60 为同一品牌	盒	2
53	柯萨奇病毒 A4 型核酸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52-60 为同一品牌	盒	4
54	柯萨奇病毒 A6 型核酸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52-60 为同一品牌	盒	6
55	柯萨奇病毒 A10 型核酸核酸检测试剂	50 人份/盒，52-60 为同一品牌	盒	6

	盒（荧光 PCR 法）			
56	柯萨奇病毒 A16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52-60 为同一品牌	盒	5
57	肠道病毒 7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52-60 为同一品牌	盒	4
58	埃可病毒 1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52-60 为同一品牌	盒	2
59	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52-60 为同一品牌	盒	7
60	柯萨奇病毒 A2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52-60 为同一品牌	盒	2
61	柯萨奇病毒 A6 和 A10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61-68 为另一品牌	盒	1
62	柯萨奇病毒 A16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61-68 为另一品牌	盒	1
63	肠道病毒 7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61-68 为另一品牌	盒	1
64	埃可病毒 1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61-68 为另一品牌	盒	1
65	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61-68 为另一品牌	盒	1
66	柯萨奇病毒 A4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61-68 为另一品牌	盒	1
67	埃可病毒 30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61-68 为另一品牌	盒	1
68	柯萨奇病毒 A2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61-68 为另一品牌号	盒	1
69	肠道病毒 71 型核酸质控品	0.5ml/支，5 支/盒，要求 CT 值在 24-27 之间	盒	1
70	柯萨奇病毒 A16 型核酸质控品	0.5ml/支，5 支/盒，要求 CT 值在 24-27 之间	盒	1
71	柯萨奇病毒 A4 型核酸质控品	0.5ml/支，5 支/盒，要求 CT 值在 24-27 之间	盒	1
72	埃可病毒 11 型核	0.5ml/支，5 支/盒，要求 CT 值在 24-27 之间	盒	1

酸质控品				
73	柯萨奇病毒 A6 型核酸质控品	0.5ml/支, 5 支/盒, 要求 CT 值在 24-27 之间	盒	1
74	小滤器	0.45um, 50 个/盒	盒	4
75	胰酶	2ml/支, 浓度 0.25%, 用无钙, 镁离子 PBS 配制	支	100
76	PBS (-)	2ml/支, 无钙、镁离子, PH7.2-7.4	支	1800
77	A 组轮状病毒基因分型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TaqMan 探针法)	50 反应/盒, 成分: 核酸扩增反应液 MixA+MixB+MixC 和酶混合液, 阳性对照, 阴性对照。适用于呕吐物、肛拭子、粪便样本核酸检测, 可以对 A 组轮状病毒中 6 种 G 基因型和 3 种 P 基因型进行分型。最低检出限 1×10^3 copies/mL, 线性范围: $1 \times 10^3 \sim 2 \times 10^{10}$ copies/mL; 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 5%; 针对可能与轮状病毒产生交差的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有效期 12 个月。	盒	6
78	A 组轮状病毒 G12 基因型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TaqMan 探针法)	50 反应/盒, 成分: 核酸扩增反应液 Mix 和酶混合液, 阳性对照, 阴性对照。适用于呕吐物、肛拭子、粪便样本核酸检测, 可以对 A 组轮状病毒 G12 基因型进行检测。最低检出限 1×10^3 copies/mL, 线性范围: $1 \times 10^3 \sim 2 \times 10^{10}$ copies/mL; 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 5%; 针对可能与轮状病毒 G12 基因型产生交差的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有效期 12 个月。A 组轮状病毒基因分型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PCR 程序相同可同时检测	盒	6
79	轮状病毒 ELISA 检测试剂盒	96T, 适用于粪便样品中检测 A 组轮状病毒。检测原理: 试剂盒应用双抗体夹心 ELISA 方法, 具有灵敏度高、特异性强的特点, 可以满足 A 组轮状病毒的检测要求。 3, 保存条件: $2 \sim 8^{\circ} \text{C}$ 避光保存, 有效期 12 个月。 4, 溶液配制: 配液 1: 洗涤工作液用去离子水将浓缩洗涤液 (10 \times) 按 1 : 9 体积比进行稀释, 即 1 份浓缩洗涤液 (10 \times) 加 9 份去离子水。 5, 产品说明书中包含: 质量控制条件、结果判读条件等重要信息。	盒	4
80	病毒性腹泻 5 种病原 6 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50 T/盒, 可以检测粪便、肛拭子、呕吐物、水体和环境涂抹等, 对 A 组轮状病毒、诺如病毒 GI/GII、札如病毒、肠道腺病毒及星状病毒感染的各类标本均能检出, 可以用于定性检测、辅助诊断及流行病学监测, 且与其他常见型别无交叉反应, 最低检测限: 500copies/ml, 线性检测范围: $2 \times 10^3 \sim 1 \times 10^8$ copies/mL, 适用于 ABI7500, Q7 仪器设备使用, 有效期 1 年	盒	10
81	腹泻类 9 种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反应/盒, 用于粪便、肛拭子等样本中, 诺如病毒 GI/GII、札如病毒、星状病毒、肠道腺病毒和轮状病毒 A 组、B 组、C 组、H 组的核酸的	盒	4

		定性检测。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 $2 \times 10^3 - 1 \times 10^8$ copies/mL；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致泻性大肠杆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副溶血弧菌、空肠弯曲菌、霍乱弧菌）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ABI7500, Q7 仪器设备使用，有效期 12 个月。		
82	人轮状病毒 IgA 抗体 (RV-IgA) 酶联免疫分析 (ELISA) 试剂盒	96 人份/盒，可测定人血清、血浆及相关液体样本中轮状病毒 IgA 抗体，应用双抗原夹心法测定标本中人轮状病毒 IgA 抗体 (RV-IgA) 表达。用纯化的抗原包被微孔板，制成固相抗原，可与样品中轮状病毒 IgA 抗体 (RV-IgA) 相结合，经洗涤除去未结合的抗体和其他成分后再与 HRP 标记的抗原结合，形成抗原-抗体-酶标抗原复合物，经过彻底洗涤后加底物 TMB 显色。TMB 在 HRP 酶的催化下转化成蓝色，并在酸的作用下转化成最终的黄色。用酶标仪在 450nm 波长下测定吸光度 (OD 值)，与 CUTOFF 值相比较，从而判定标本中人轮状病毒 IgA 抗体 (RV-IgA) 的存在与否。售后服务保障：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保证 2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	盒	25
83	人轮状病毒 IgG 抗体 (RV-IgG) 酶联免疫分析 (ELISA) 试剂盒	96 人份/盒，可测定人血清、血浆及相关液体样本中轮状病毒 IgG 抗体，应用双抗原夹心法测定标本中人轮状病毒 IgG 抗体 (RV-IgG) 表达。用纯化的抗原包被微孔板，制成固相抗原，可与样品中轮状病毒 IgG 抗体 (RV-IgG) 相结合，经洗涤除去未结合的抗体和其他成分后再与 HRP 标记的抗原结合，形成抗原-抗体-酶标抗原复合物，经过彻底洗涤后加底物 TMB 显色。TMB 在 HRP 酶的催化下转化成蓝色，并在酸的作用下转化成最终的黄色。用酶标仪在 450nm 波长下测定吸光度 (OD 值)，与 CUTOFF 值相比较，从而判定标本中人轮状病毒 IgG 抗体 (RV-IgG) 的存在与否。售后服务保障：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保证 2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	盒	25
84	森林脑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48 或 50 人份/盒, 效期至少 1 年	盒	1
85	乙型脑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48 或 50 人份/盒, 效期至少 1 年	盒	1
86	登革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48 或 50 人份/盒, 效期至少 1 年	盒	1
87	登革病毒 I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48 或 50 人份/盒, 效期至少 1 年	盒	1

88	登革病毒II型核酸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法）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	盒	1
89	登革病毒III型核酸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法）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	盒	1
90	登革病毒IV型核酸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法）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	盒	1
91	黄热病病毒核酸检 测试剂盒（荧光 PCR）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	盒	1
92	新疆出血热病毒核 酸检测试剂盒（荧 光PCR）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	盒	1
93	埃博拉病毒核酸检 测试剂盒（荧光 PCR）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	盒	1
94	西尼罗病毒核酸检 测试剂盒（荧光 PCR）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	盒	1
95	裂谷热病毒核酸检 测试剂盒（荧光 PCR）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	盒	1
96	马尔堡病毒核酸检 测试剂盒（荧光 PCR）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	盒	1
97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 综合征病毒（新布 尼亚病毒）核酸检 测试剂盒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	盒	1
98	基孔肯尼亚病毒核 酸检测试剂盒（荧 光PCR）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	盒	1
99	尼帕病毒核酸检测 试剂盒（荧光PCR）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	盒	1
100	寨卡病毒核酸检测 试剂盒（荧光PCR）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	盒	1
101	狂犬病毒核酸检测 试剂盒（荧光PCR）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	盒	1
102	西部马脑炎病毒核 酸检测试剂盒（荧 光PCR法）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	盒	1
103	拉沙热病毒核酸检 测试剂盒（荧光 PCR）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	盒	1
104	森林脑炎病毒核酸 检测试剂盒（荧光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另一品牌	盒	1

	PCR法)			
105	乙型脑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另一品牌	盒	1
106	登革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另一品牌	盒	1
107	登革病毒I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另一品牌	盒	1
108	登革病毒II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另一品牌	盒	1
109	登革病毒III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另一品牌	盒	1
110	登革病毒IV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另一品牌	盒	1
111	黄热病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另一品牌	盒	1
112	新疆出血热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另一品牌	盒	1
113	埃博拉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另一品牌	盒	1
114	西尼罗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另一品牌	盒	1
115	裂谷热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另一品牌	盒	1
116	马尔堡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另一品牌	盒	1
117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病毒(新布尼亚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另一品牌	盒	1
118	基孔肯尼亚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另一品牌	盒	1
119	尼帕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另一品牌	盒	1
120	寨卡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	48或50人份/盒,效期至少1年,另一品牌	盒	1

121	狂犬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48 或 50 人份/盒, 效期至少 1 年, 另一品牌	盒	1
122	西部马脑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48 或 50 人份/盒, 效期至少 1 年, 另一品牌	盒	1
123	拉沙热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48 或 50 人份/盒, 效期至少 1 年, 另一品牌	盒	1
124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病毒（新布尼亚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48 或 50 人份/盒, 效期至少 1 年, 第三种品牌	盒	1
125	森林脑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48 或 50 人份/盒, 效期至少 1 年, 第三种品牌	盒	1
126	乙型脑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48 或 50 人份/盒, 效期至少 1 年, 第三种品牌	盒	1
127	登革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48 或 50 人份/盒, 效期至少 1 年, 第三种品牌	盒	1
128	黄热病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48 或 50 人份/盒, 效期至少 1 年, 第三种品牌	盒	1
129	新疆出血热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48 或 50 人份/盒, 效期至少 1 年, 第三种品牌	盒	1
130	西尼罗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48 或 50 人份/盒, 效期至少 1 年, 第三种品牌	盒	1
131	寨卡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48 或 50 人份/盒, 效期至少 1 年, 第三种品牌	盒	1
132	基孔肯尼亚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48 或 50 人份/盒, 效期至少 1 年, 第三种品牌	盒	1
133	辛德毕斯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48 或 50 人份/盒, 效期至少 1 年	盒	1
134	汉滩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48 或 50 人份/盒, 效期至少 1 年	盒	2
135	汉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48 或 50 人份/盒, 效期至少 1 年	盒	2
136	汉滩/汉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双通道）	48 或 50 人份/盒, 效期至少 1 年	盒	8

137	汉坦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48 人份/盒，鼠抗人-IgM(μ 链)包被板、阴性对照、阳性对照、酶标工作液、标本稀释液、底物液 A、底物液 B、浓缩洗涤液(20×)、终止液；试剂盒中还包括自封袋、封板膜。效期至少 6 个月，有医疗器械号，效期至少 1 年	盒	1
138	汉坦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48 人份/盒，鼠抗人-IgG(μ 链)包被板、阴性对照、阳性对照、酶标工作液、标本稀释液、底物液 A、底物液 B、浓缩洗涤液(20×)、终止液；试剂盒中还包括自封袋、封板膜。有医疗器械号，效期至少 1 年	盒	1
139	汉坦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20 人份/盒，汉坦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卡，标本稀释液，有医疗器械号效期至少 1 年。	盒	2
140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病毒 IgG/IgM 抗体检测(胶体金)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病毒 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卡，反应缓冲液，25 人份/盒，有医疗器械号效期至少 1 年。	盒	1
141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病毒 IgM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捕获法酶联免疫吸附实验原理，形成“抗人 IgM-IgM-抗原-HRP”复合物 1 包被板 96 人份×1 块 2 阴性对照 0.2mL/瓶×1 瓶 3 阳性对照 0.2mL/瓶×1 瓶 4 样品稀释液 12mL/瓶×1 瓶 5 酶结合物 12mL/瓶×1 瓶 6 浓缩洗液(25×) 7 底物 A 液 6mL/瓶×1 8 底物 B 液 6mL/瓶×1 9 终止液 6mL/瓶×1 10 封板膜 有医疗器械号效期至少 1 年。	盒	1
142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病毒 IgG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病毒 IgG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是应用间接酶联免疫吸附分析法，采用对人血清中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病毒抗体具有高度特异性的基因工程重组抗原包被反应板，加入待测样本和鼠抗人 IgG-HRP，形成“抗原-抗体-鼠抗人 IgG-HRP”复合物。 1 包被板 96 人份×1 块 2 阴性对照 0.1mL/瓶×1 瓶 3 阳性对照 0.1mL/瓶×1 瓶 4 样品稀释液 30mL/瓶×1 瓶 5 酶结合物 12mL/瓶×1 瓶 6 浓缩洗液(25×) 7 底物 A 液 6mL/瓶×1 8 底物 B 液 6mL/瓶×1 9 终止液 6mL/瓶×1 10 封板膜 有医疗器械号效期至少 1 年。	盒	1
143	100 孔冻存盒	100 孔，能放 2mL 冻存管	个	50
144	2.0ml 血清管	外螺旋，无菌，50 个/袋	袋	10
145	304 不锈钢轴承钢	304 不锈钢，抛光工艺标准：GB/T818 表面平整	公斤	1

	珠直径 5mm	无毛刺, 1kg		
146	麻疹核酸检测考核试剂盘	<p>1.规格: 10 支/盒, 500 μ l/支</p> <p>2.样本类型: 液体灭活病毒或菌液培养物, 均一性与稳定性良好</p> <p>3.所需制备的考核样本可检出片段包括: 麻疹病毒、风疹病毒、腮腺炎病毒阳性样本</p> <p>4.制备要求: 4 个麻疹+2 个风疹+2 腮腺炎+2 阴性</p> <p>5.阳性样品的 CT 值选取范围在 26-30 之间, 且各个型别之间无交叉反应</p> <p>6.厂家可提供用于考评结果收集的 BSCS 上报系统(提供界面截图图样)</p> <p>7.有效期 12 个月, 可反复冻融不超过 4 次</p> <p>8.公司资质: 拥有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备案、医疗机构(医学检验实验室)执业许可及测序服务平台, 能对所投标产品提供数据验证支撑(提供证明文件)</p>	套	11
147	核酸提取试剂盒	<p>1、通过磁吸、转移等动作使磁性颗粒与液体分离, 通过裂解、洗涤、洗脱、弃磁珠等步骤后得到高纯度的核酸提取产物;</p> <p>2、样本适用性: 血清、全血、尿液、粪便、拭子洗液、组织等;</p> <p>3、仪器匹配性: 能够匹配天隆 NP968 系列(含 NP968-C、含 NP968-S)、GeneRotex 96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PANA9600 S 全自动工作站</p> <p>4、试剂板具有二维码, 仪器扫码后可直接运行二维码内的提取程序;</p> <p>5、包装形式: 试剂组分已经预封装在提取耗材的不同孔位内, 高温热封贴膜后抽真空包装;</p> <p>6、配备单排八孔可拆分搅拌套, 可独立拆分为八支独立搅拌套; 或震荡联管式搅拌套。</p> <p>7、操作简便性: 使用时只需加样本及蛋白酶 K, 无需再添加其他试剂组分等;</p> <p>8、单次提取时间: \leq22 分钟并提供说明书;</p> <p>9、规格: 64T/盒(16T/板\times4 板);</p> <p>10、储存及有效期: 室温保存条件下, 有效期为 12 个月</p>	盒	7
148	麻疹、风疹、腮腺炎核酸检测试剂盒	<p>荧光定量 PCR 法, 48 人份/盒, 与考核盘不同品牌, 高于常规细胞培养及血凝试验的 25~26 倍以上, 收到试剂盒时间剩余有效期为大于 10 个月。</p>	盒	1
149	麻疹、风疹、腮腺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含内标, 荧光 PCR 法)	<p>与制备考核样品厂家为同一品牌。</p> <p>1.规格: 50 人份/盒</p> <p>2.检测原理: 本试剂盒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 针对麻疹病毒/风疹病毒/腮腺炎病毒设计特异性引物和 Taqman 探针, 通过荧光 PCR 检测仪进行检测, 从而实现麻疹病毒/风疹病毒/腮腺炎病毒核酸的检测。</p>	盒	1

		3. 反应程序: 预变性 95℃, 5min; 变性 95℃, 10 s;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55℃, 40 s; 共 40 次, 在每次循环第二步 (55℃, 40s) 收集荧光信号 (报告基团 “FAM”、“HEX/VIC”、“CY5” 和 “ROX”), 整个反应时间在 70 分钟内完成。 4. 公司资质: 拥有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备案、医疗机构 (医学检验实验室) 执业许可及测序服务平台, 能对所投标产品提供数据验证支撑 (提供证明文件) 5 质量控制: 通过 ISO13485 和 ISO9001 认证, 提供效期内质量认证证书。 6. 保存条件: 试剂盒在 -20℃ ± 5℃ 及以下避光保存, 有效期 12 个月		
150	水痘-带状疱疹核 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定量 PCR 法, 48 人份/盒。收到试剂盒时间 剩余有效期为 10 个月。	盒	1
151	麻疹病毒 IgM 抗体 检测试剂盒	48 人份, 结果判定系数为 2.1, 酶联免疫捕获法。 要求供货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份, 收到试剂盒时 间剩余有效期为 10 个月。6-7 为同一品牌。	盒	2
152	风疹病毒 IgM 抗体 检测试剂盒	48 人份, 试剂盒内含三支可疑值标准品, 结果判 定为可疑值的平均值, 酶联免疫捕获法. 收到试 剂盒时间剩余有效期为 10 个月。	盒	2
153	麻疹病毒 IgM 抗体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法, 96 人份, 采用 4PL 单点定量计 算法, 提供批次特异性标准曲线, 试剂盒可室温 储存, 实验过程中孵育温度为室温, 收到试剂盒 的时间应大于剩余有效期: ≥10 个月. 8-9 为同 一品牌	盒	1
154	风疹病毒 IgM 抗体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法, 96 人份, 采用 4PL 单点定量计 算法, 提供批次特异性标准曲线, 试剂盒可室温 储存, 实验过程中孵育温度为室温, 收到试剂盒 的时间应大于剩余有效期: ≥10 个月	盒	1
155	麻疹病毒 IgG 抗体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法, 96 人份, 采用 4PL 单点定量计 算法, 提供批次特异性标准曲线, 试剂盒可室温 储存, 实验过程中孵育温度为室温, 收到试剂盒 的时间应大约有效期: ≥10 个月。10-14 为同一 品牌	盒	16
156	风疹病毒 IgG 抗体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法, 96 人份, 采用 4PL 单点定量计 算法, 提供批次特异性标准曲线, 试剂盒可室温 储存, 实验过程中孵育温度为室温, 收到试剂盒 的时间应大约有效期: ≥10 个月	盒	15
157	腮腺炎病毒 IgG 抗 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法, 96 人份, 采用 4PL 单点定量计 算法, 提供批次特异性标准曲线, 试剂盒可室温 储存, 实验过程中孵育温度为室温, 收到试剂盒 的时间应大约有效期: ≥10 个月	盒	15
158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 盒	酶联免疫吸附法, 96 人份, 采用 4PL 单点定量计 算法, 提供批次特异性标准曲线, 试剂盒可室温 储存, 实验过程中孵育温度为室温, 收到试剂盒 的时间应大约有效期: ≥10 个月	盒	15
159	百日咳 IgG 抗体检	酶联免疫吸附法, 96 人份, 采用 4PL 单点定量计	盒	15

	测试试剂盒	算法, 提供批次特异性标准曲线, 试剂盒可室温储存, 实验过程中孵育温度为室温, 收到试剂盒的时间应大约有效期: ≥ 10 个月		
160	病毒采样管	高 90mm 直径 16mm 含庆大霉素及真菌类抗生素, 及采样拭子 20 支/盒, 非灭活。收到货品时剩余有效期为大于 10 个月。	盒	3
161	一次性吸头	二位码读取吸头信息, 与艾德康全自动酶标仪配套, 800uL, 5*96 支/盒, 15 盒/箱	箱	1
16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与国家下发试剂配套. 适用于艾德康全自动酶免工作站 (2 针型), 22-26 为同一品牌	盒	12
16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1. 工作原理: 采用双抗体夹心法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2. 规格: 96 人份/盒, 8 排每条 3. 试剂便利性: 试剂内洗液、终止液等通用组分可以与包内其他血筛项目共用。 4. 试剂性能: 符合国家标准, 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5. 有效期: 12 个月, 可以常温保存。 6. 适用于艾德康全自动酶免工作站 (2 针型) 7. 灵敏度: 用企业参考品检定时, 最低检出量不高于 10mIU/mL。	盒	12
164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1. 工作原理: 采用双抗体夹心法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2. 规格: 96 人份/盒, 8 排每条 3. 试剂便利性: 试剂内洗液、终止液等通用组分可以与包内其他血筛项目共用。 4. 试剂性能: 符合国家标准, 5. 有效期: 12 个月, 可以常温保存。 6. 适用于艾德康全自动酶免工作站 (2 针型)。 7. 精密度: 精密度 CV (%) 不高于 15%。	盒	12
165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1. 检测原理: 竞争抑制法 2. 规格: 96 人份/盒, 8 排每条 3. 试剂便利性: 试剂内洗液、终止液等通用组分可以与包内其他血筛项目共用。 4. 试剂性能: 符合国家标准, 5. 有效期: 12 个月, 可以常温保存。 6. 适用于艾德康全自动酶免工作站 (2 针型) 7. 精密度: 精密度 CV (%) 不高于 20%。	盒	12
166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1. 检测原理: 竞争抑制法 2. 规格: 96 人份/盒, 8 排每条 3. 试剂便利性: 试剂内洗液、终止液等通用组分可以与包内其他血筛项目共用。 4. 试剂性能: 符合国家标准, 5. 有效期: 12 个月, 可以常温保存。 6. 适用于艾德康全自动酶免工作站 (2 针型)	盒	12
167	PBS+	500ml/瓶, 含钙、镁离子; PH7.2-7.4	瓶	10
168	双抗	2ml/支, 100 支/盒	支	200

169	电动移液器	范围：0.1-100ml，包含充电器底座、可替换备用电池	台	5
170	核酸提取试剂盒	1、通过磁吸、转移等动作使磁性颗粒与液体分离，通过裂解、洗涤、洗脱、弃磁珠等步骤后得到高纯度的核酸提取产物； 2、样本适用性：血清、全血、尿液、粪便、拭子洗液、组织等； 3、仪器匹配性：能够匹配天隆 NP968 系列（含 NP968-C、含 NP968-S）、GeneRotex 96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PANA9600 S 全自动工作站 4、试剂板具有二维码，仪器扫码后可直接运行二维码内的提取程序； 5、包装形式：试剂组分已经预封装在提取耗材的不同孔位内，高温热封贴膜后抽真空包装； 6、配备单排八孔可拆分搅拌套，可独立拆分为八支独立搅拌套：或震荡联管式搅拌套。 7、操作简便性：使用时只需加样本及蛋白酶 K，无需再添加其他试剂组分等； 8、单次提取时间：≤22 分钟并提供说明书； 9、规格：20T/盒； 10、储存及有效期：室温保存条件下，有效期为 12 个月	盒	5
171	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反应/盒，荧光定量 PCR 探针检测方法	盒	5
172	超滤浓缩管	1 支/包，0.01 μm 孔径，与全自动水源微生物富集系统 YZ1260 配套	支	100
173	超滤浓缩管洗液	250ml/瓶（不含吐温），与全自动水源微生物富集系统 YZ1260 配套，适用于病毒分离	瓶	5
174	医用锐器盒	1L，直径约 11cm，高约 12cm	个	20
175	收纳盒	尺寸：约 40mm*30mm*20mm，PP 材质，带盖密封，可手提	只	10
176	超灵敏肠道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	1. 适用性：肠道病毒全基因组的扩增捕获，产物可用于后续高通量测序的建库 2. 样本量：24 份； 3. 灵敏度：仅需少量 RNA（<0.5ng）； 4. 试剂形式：整合式试剂，可扩增得到肠道病毒全基因组； 5. 适用机型：兼容所有高通量测序平台（二代测序）和单分子测序平台（三代测序）； 6. 适合 CT 值≤33 的样本，全基因组捕获，捕获效率≥99%； 7. 提供同品牌的病毒分析软件，自动完成序列拼接、变异查找和生成系统进化树。 8. 由核酸到 DNA 富集只需两步，第一步进行逆转录且没有预变性过程，第二步对新冠病毒的全基因组进行均匀的扩增。采用二步法反应体系，逆转录反应后反应体系≥20ul，PCR 扩增后最终反应体系≥50ul；	盒	1

		<p>9. 投标产品试剂盒具有 ISO9001 认证；</p> <p>10. 包含不同长度（长扩增片段和短扩增片段）的两种四组引物适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长扩引物数目≥ 40对，长扩增片段在 1200 bp 左右，短扩增引物≥ 150对，短扩增片段在 350-500bp 左右；</p> <p>11. 可以用于临床样本，也可以用于环境污水的检测。</p> <p>12. 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必须与酶切法建库试剂盒配套使用；</p> <p>13. 测序数据（包括下机数据的产量；病毒有效数据量，reads 数，测序深度等）不小于 85%；实验室收货后，试剂使用的有效期不少于 10 个月。</p>		
177	猴痘病毒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p>1. 使用实时荧光 PCR 法，适用于城市污水样本及富集样本中猴痘病毒的 PCR 定量检测中猴痘病毒的定量检测。</p> <p>2. 采用除酶以外一管预混液技术，包含 RT-PCR 反应液、混合酶液、阴性对照、阳性对照、标准品、标准品稀释液。</p> <p>3. 标准品可做 6 个梯度，标准曲线能满足 E 在 90%~110% 范围内且 $R^2 \geq 0.99$</p> <p>4. 包装规格：25、50 T/盒</p>	盒	1
178	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与其它致病菌无交叉反应，含内标，规格：50 人份/盒	盒	2
179	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与其它致病菌无交叉反应，含内标，规格：48 人份/盒，与上一试剂不同品牌	盒	2
180	猴痘病毒分支 I/II/Ia/Ib/通用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TaqMan 探针法）	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特异性：与其它病原无交叉反应。反应全流程时长 ≤ 70 分钟。规格：50T/盒	盒	2
181	猴痘病毒 Ia 型、Ib 型、I 型、II 型四重核酸检测液体全分装试剂盒（荧光 PCR 法）	<p>1. 试剂盒含有完成荧光 RT-PCR 全过程所需的试剂，选择四个通道检测，1 个孔内反应同时检测猴痘病毒 Ia 型、Ib 型、II 型、内参。</p> <p>2. 试剂盒适用于鼻咽拭子、唾液、全血、血清和组织等的检测；</p> <p>3. 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反应程序时间不超过 80 分钟。</p> <p>4. 试剂盒需经临床样本验证，灵敏度$>95\%$，特异性$>99\%$。</p> <p>5. 全部反应试剂液体全分装，同时满足大单管/八连管/96 孔板包装，加入核酸模板后离心可以直接上机。</p> <p>6. 规格：48 人份/盒；有效期为 1 年。</p>	盒	2
182	猴痘病毒全基因组	1. 用于猴痘病毒全基因组的扩增捕获，产物可用	盒	1

	<p>捕获试剂盒</p>	<p>于后续高通量测序的建库； 2. 适合不同类型猴痘病毒，包括 Ib 型 3. 单样本扩增总体系不低于 100uL 4. 试剂形式：整合式试剂，可扩增得到猴痘病毒全基因组，无需额外采购试剂； 5. 扩增体系不低于 1500bp，有效抵制猴痘病毒基因组突变造成的引物扩增脱扣； 6. 适用机型：兼容所有高通量测序平台（二代测序）和单分子测序平台（三代测序）； 7. 提供 48 个不同的 illumina index，用于混样建库，Index 使用方式：穿刺式吸取，无需开盖，避免交叉污染； 8. 提供 48 个不同的 nanopore barcode，用于混样建库，barcode 使用方式：穿刺式吸取，无需开盖，避免交叉污染； 9. 规格：24 反应/盒 10. 制造商具备 ISO13485 认证，确保产品质量； 11. 制造商具备 ISO9001 认证，确保产品质量；</p>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注：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的编号为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
3. 我方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标段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6.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7.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8.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11.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有/无）	备注

投标要求：

- 1、“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 2、“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格式三、供应商基本情况（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效签署）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如有）。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点）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的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__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招标编号____）的投标以及合同的招标、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招标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格式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及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标段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七、投标保证金

后附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九、 资格文件

格式十 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后附）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投标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的技术方案编写

(二) 随机软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清单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产地/厂家	型号规格	单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表格可自行扩充)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参数	投标单位所提供采购需求货物参数	是否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且不允许偏离，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

附件一：供应商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单位名称		电 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 址		传 真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历 及机构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工程人员 平均技术等级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实际完成		
		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高级工程师				总产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万元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主要产品				
				非生产性	万元					

注：本附件填写：如生产厂家则填写生产厂家的单位情况，如是经营商则填写经营商的单位情况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 期：